

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

利安达综字[2006]第 B-1017 号

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光公司”）编制的 2003 年、2004 年度、200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审核。合理、完整地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的审核是依据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（2004 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以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进行的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远光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审阅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，远光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符合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（2004 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。

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王淑燕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凌运良

中国·北京

2006 年 5 月 31 日

非经常性损益表

编制单位：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2005年度	2004年度	2003年度
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(亏损以负数表示)	-180,478.57	-420.23	-10,065.82
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(即本公司的贷款贴息)	835,320.50	736,165.13	462,143.57
短期投资收益	——	474,181.54	358,253.87
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	39,368.94	10,151.78	11,700.00
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(以负数表示)	-33,448.66	-16,993.36	-37,064.71
合 计	660,762.21	1,203,084.86	784,966.91
净利润	26,445,088.03	23,005,934.18	19,533,552.25
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5,784,325.82	21,802,849.32	18,748,585.34

注：上表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数据的填列已扣除所得税影响数。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淑燕、凌运良